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根据公司组织章程中第87条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如下：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意愿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前述书面通知不得早于寄发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会议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